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陳雅惠

電話：05-3620123#310

電子信箱：may06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60225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六(e1f7b257d77c857ec7c6a83c299f2819\_0225462A00\_ATTCH2.pdf、e1f7b257d77c857ec7c6a83c299f2819\_0225462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2018台灣燈會在嘉義」全國花燈競賽報名乙案，請轉知所屬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2018台灣燈會」交通部觀光局與本府業務分工辦理。

二、配合2018台灣燈會，辦理全國花燈競賽，培養全民發揮互助合作精神，融入在地素材動手創造，並藉由花燈製作傳承藝術文化技藝，以促進觀光事業之發展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

(一)活動網站：<http://tailan.cyc.edu.tw>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106年11月13日至107年1月5日止。

(三)資料上傳或修改：報名日起至107年1月12日止。

四、收件時間：原訂107年2月23日上午9時至107年2月24日下午4時，更改為：

(一)107年2月23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107年2月24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。

五、為鼓勵全民送件參賽，完成報名手續並於收件日繳交作品者，每件作品現場工作人員即核發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-免費參觀兌換券」2張。

六、檢附「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」及「全國花燈競賽資訊網路報名操作手冊」各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嘉義縣政府除外）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府各處、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（含永慶與竹崎高中）、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本縣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TAIPEI  
臺北

AE60446 內部資料